罪犯曾远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28号

　　罪犯曾远鹏，男，1989年7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作出了(2021)闽0627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远鹏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88元上缴国库（已追缴）。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起至2023年11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远鹏于2017年5月之9月在南靖违法毒品管理法规，向他人贩卖氯胺酮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曾远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248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2年10月因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判决时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远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远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